**关于印发《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**

**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（市）文旅广电局，棋盘山管委会，文旅广电行业单位，局机关各处（室），局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，继续营造全行业的安全稳定发展环境，现将《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全面落实。

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1年4月25日

**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**

**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，以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目标，按照新伟市长“常怀民本之心，常思隐患之痛、常悬执法之剑、常筑安全之基”的讲话要求，坚持“责任全链条，排查无盲点，整改全方位，问责零容忍”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,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,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持久战,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,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和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工作意识，在疫情防控、文物保护、文化旅游安全、广播电视、突发事件应急、消防、特种设备和游乐设施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防汛抗旱、食品安全、抗震防灾减灾、防病害、禁毒禁烟禁枪反恐宣传等各方面坚持预防为先，强化风险防控和专项治理，提升网格化、信息化管理效能,促进行业单位提升安全管理水平，实现全市文旅广电行业“安全、秩序、质量、效益、文明”五统一发展目标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、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和城市发展，营造全行业的安全发展环境。
 一、坚持“四责”联动，严格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

**（一）党政领导责任。**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严格落实《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<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>实施方案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“四责”联动落实的意见》（沈委办发〔2019〕8号）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原则，市、区县（市）两级文旅广电局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定期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领域的直接领导责任，具体抓好各项安全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行业监管责任。**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》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证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“三个必须”原则，切实履行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管理，消除监管盲区。

**（三）单位主体责任。**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的意见》，指导局直属单位和文旅广电行业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积极开展安全（消防）标准化建设，健全完善控风险、治隐患常态运行机制，通过制度、技术、管理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，推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智能化、信息化管理。继续开展基层防线构筑行动，加强安全（消防）培训工作，做到安全责任到位、安全投入到位、安全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的“五到位”。

**（四）全员岗位责任。**配合相关部门实施“学规范、知标准、查落实、正行为、比效果”主题教育、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法宣传周”“反违章、除隐患、保安全”等活动，以及各个纪念日、重点时段的宣传活动，以宣标、知标、守标、达标为主线，督促各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，纠正和防范从业人员习惯性违章行为，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到区域、到班组、到岗位、到人员。

二、坚持防治为先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

（五）综合安全监管防范

一是切实做好防疫工作。按照文旅部办公厅通知要求，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；指导A级旅游景区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，持续推进门票预约制度；指导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；指导星级饭店实行客房日用品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；引导公众做到戴口罩、少接触、常消毒，养成“一米线”好习惯。通过滚动新闻、电子滚动屏幕、网络、条幅、海报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，继续加强工作人员、游客等对防疫、安全工作的认知。落实防控期间监督检查。在疫情没有彻底结束前，仍要增强安全意识，树立安全第一思想，坚决克服对疫情安全形势认识不足，投入精力不够和松懈麻痹大意倾向，全面开展风险排查，确保疫情安全隐患归零。

二是推进网格化监管工作。规范线上线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,进一步夯实齐抓共管工作基础，提升风险管控和事故防控效能。全面推进网格监管信息系统在线使用，更新完善网格企业安全生产信息，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线上流转办结，加强对网格化监管系统运行。提高市、区县（市）文旅广电行业管理部门对系统使用的熟练程度，在安全监管中积极运用网格化监管系统。

三是积极参与创建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。通过创城工作，实现全市文旅广电行业安全发展与城市安全治理体系、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度融合。

**（六）专业安全监管防范**

**文物保护。**严格执行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》《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》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文物收藏、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、使用者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，其法定代表人或使用人、所有人是本单位文物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各区县（市）文化（文物）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，通过与“街道、乡镇”、“ 社区、村屯”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等形式，完善“区、县（市）”、“街道、乡镇”、“ 社区、村屯”三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，每半年对辖区内各级文物等至少巡查一次，特别要加强长城保护工作，确保辖区内文物安全。

**文化娱乐经营单位。**督促文化娱乐、演出、网吧等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落实《安全法》《消防法》及相关条例，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流程，按照国家消防法规、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等，并有维护、保养、检测记录,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的技能。更新完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应急处置和疏散预案，定期组织相应演练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等确保畅通，疏散标志设置完好，显目位置有应急疏散图。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日常检查情况。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。文化娱乐演出场所营业时，不超过核定人数，杜绝人员踩踏事故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、食品安全等工作，配合做好禁毒禁烟禁枪反恐宣传等。

**国家级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。**通过自查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加强对特种设备、游乐设施的安全管控与运行维护，确保各类特种设备、游乐设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测，对未经检验、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坚决关停。在节假日、汛期、暑期、冬季冰雪期和其他旅游旺季来临前，加强相关区域和设施设备的排查、登记、整改与监控工作，在适当位置增设指引标识、呼救装置、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。提高消防能力建设，配备相关消防安全设施，预留疏散、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，积极宣传消防常识，定期开展消防培训、模拟演练。强化最大承载量管理，控制游客量和高峰时段总量，落实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影响不利于游客参观时实施紧急关闭制度，并采取适当措施公布于众；进一步完善游客疏散和调流方案，在可能形成人群聚集的区域，加强安保巡防，防止拥堵踩踏事件发生。统筹做好森林草原防火、防汛抗旱、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工作，配合做好禁毒禁烟禁枪反恐宣传等。

**旅游星级饭店。**加强设施设备的安全管控，定期排查电梯等特种设备、消防设施、监控系统、应急疏散出口、消防车道、高层建筑消防车操作场地、停车场、电气水暖、厨房用火排烟等部位安全隐患，扎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设备故障损伤等安全防范工作；严格执行公安部门入住登记制度，认真核对入住人员的信息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做好卫生防疫、病媒防治等，健全食品台帐、取样等制度，把好从进货到餐桌的各个关口，防止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。配合做好禁毒禁烟禁枪反恐宣传等。

**旅行社。**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，认真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旅游客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，加快形成“正规社”“正规导”“正规车”市场格局。旅行社应选择有相应运营资质、管理服务规范的客运公司，并签订租车合同；使用车况良好、有充足保险保障的车辆；选择技术娴熟、熟悉路况、身体健康、有责任心的驾驶员，并提示客运公司要对驾驶员做好行前培训。审慎选择依法合规、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旅游目的地，购买旅行社相应保险，并在签订旅游合同时告知游客自愿购买人身保险。提前研判，针对天气和行车路线等特点，组团社与地接社之间做好线路规划和行前安全检查，强化危险路段和恶劣天气情况下的行车安全防范，确保游客出行安全顺畅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。加强对导游安全培训和教育，强化行程前、行程中对游客的安全提示，提升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加强团队餐管理，安排在工商和卫生许可齐全、环境整洁的饭店，防止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广播电视。**督促广电、传媒部门完善安全工作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、消防、应急疏散预案，定期开展防范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按照有关标准，设置治安监控系统、入侵报警系统、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等技术防范措施，专人值守、定期维护，保证正常运转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档案，统一保管，专人负责，及时整理，备案审查。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发射台（塔）、监测站等广播电视重点单位，设置专职值守人员，每日进行安全巡查。广播电视演播室、录音棚、播音室、控制室、大型演播厅、广播电视发射机房、播出机房、监测机房、制作机房、前端机房、监听监看机房、计算机网络机房等广播电视重要部位，每日进行安全巡查，配备足够安全保卫力量，采用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，实施重点保护，任用人员实行资格审查。按照相关工作部署，及时播放安全生产宣传、专题片、公益广告等，依法严格审查、监测保健食品广告内容。

三、坚持固本强基，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

**（七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。**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传阐释。结合省、市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宣传活动，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贯工作，持续推进各单位全员教育培训和安全操作规程“知、信、行”专项行动，务实开展关注安全、关注生命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五进”，提高各单位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。

**（八）加强部门协调管理。**加强与安全应急（消防）、公安（治安、交警）、交通运输、卫生防疫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气象、保险等部门的联动与合作检查，提高部门协同处置能力，共同整治行业安全隐患。继续落实安全生产检查“四个清单（行业安全检查任务清单、隐患和问题清单、整改工作清单、复查验收清单）”制度，实施检查时间、检查单位、检查人员、存在问题、处理意见等逐一清楚、环环相扣的闭环管控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实行零容忍、严整改，坚决做到整改不打折扣、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，坚决关停。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、干部值班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备战状态，优质高效做好上传下达、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切实筑牢“安全线”、当好“守夜人”。

**（九）保证安全资金投入。**根据局直属单位和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风险化解防范、网格化管理、宣传教育、应急救援和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的资金需要，在文化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补助额度，引导扶持局直属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组织开展专家诊断评估，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能力和水平，提升安全防范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**（十）强化安全生产考核。**严格落实《沈阳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，统筹优化安全生产督查、检查、巡查考核工作，整合行业、局直属单位和机关内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，强化考核结果在文旅广电行业专项资金补助、品牌创建、评先奖优等工作方面的运用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约谈、警示通报、挂牌督办制度，重大专业难点问题及时邀请专业部门解决，用考核、问责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。